

電子提交系統債權人入門網站 用戶註冊指引

釋義

本指引(包括隨附的任何附件)須與《經債權人入門網站使用破產管理署電子提交系統的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一併閱讀。本指引採用條款及細則所用定義。

第 I 部分：簡介及概述

1. 任何根據下文第 V 部分屬合資格在本系統註冊機構用戶帳戶(如本指引第 4 段所述)的機構，均可向破產管理署提交註冊申請。只有已註冊機構方可經本系統的債權人入門網站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發送資料或文件。
2. 以下註冊指引可於破產管理署網站(https://www.oro.gov.hk/pdf/cht/electronic_submission_system/creditor/guidelines.pdf)下載。下文所述的安排及程序適用於經債權人入門網站(<https://ess-creditor.oro.gov.hk>)進入本系統的債權人入門網站的用戶，並會不時作出更新、加以修改和修訂而無須事先給予通知。
3. 在本系統的債權人入門網站註冊帳戶無需繳交任何費用。

第 II 部分：帳戶類別

4. 註冊僅以機構為單位。已註冊機構可在本系統的債權人入門網站以其機構帳戶註冊兩類本系統帳戶，即：
 - (a) 由擬備人帳戶用戶操作的擬備人帳戶；以及
 - (b) 由覆核人帳戶用戶操作的覆核人帳戶。
5. 註冊擬備人帳戶或覆核人帳戶以個人為單位。擬備人帳戶及覆核人帳戶只可根據下文第 6 段在已註冊機構名下註冊。

6. 如符合指引所訂明的相關申請要求，破產管理署會先為已註冊機構建立一個具有系統管理員權限的擬備人帳戶或覆核人帳戶(「**系統管理員**」)。系統管理員可在已註冊機構名下建立其他擬備人帳戶或覆核人帳戶，並可將系統管理員權限指派予已註冊機構名下任何擬備人帳戶或覆核人帳戶。所有用戶均會獲取一個獨一無二的登入名稱及帳戶啟動連結。所有用戶均須在首次登入本系統時建立自己的登入密碼。

第 III 部分：本系統用戶的責任

7. 所有用戶必須遵從破產管理署就本系統所發出的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可於破產管理署網站 (https://www.oro.gov.hk/pdf/cht/electronic_submission_system/creditor/terms.pdf) 下載。
8. 所有用戶均應採取合適的保安措施以保護其登入名稱及密碼，並避免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該等資料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用帳戶。任何經本系統的擬備人帳戶或覆核人帳戶所作的活動(包括所有通訊)及／或交易，均須視為由相關用戶作出並獲已註冊機構授權。
9. 所有用戶均會不時在本系統的訊息匣中收到破產管理署發出的系統訊息。該等系統訊息是要求用戶作出行動的功能性通知，例如提示用戶收到由破產管理署發出的書面查詢。如用戶在一星期後仍未閱讀系統訊息，系統會每星期向用戶的登記電郵地址發送一個電郵通知，通知用戶在本系統中有未讀訊息。所有用戶均應定期登入本系統查看訊息匣，閱讀其中的訊息以獲取資訊並採取必要的行動。在用戶登入本系統後，任何發送至本系統訊息匣的訊息會被視為已由有關用戶閱讀。

第 IV 部分：本系統的債權人入門網站所提供的服務

10. 本系統的債權人入門網站所提供的主要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a) 編纂及向破產管理署提交債權證明表，並就相關事宜與破產管理署溝通；

- (b) 就派發債款事宜與破產管理署溝通；以及
 - (c) 就破產管理署署長申請免除職務事宜與破產管理署溝通。
11. 任何經本系統的債權人入門網站發送至破產管理署的資料或文件必須由覆核人帳戶發出，以下情況除外：
- (a) 對於破產管理署在審理過程中就債權證明表所作的查詢，亦可經已註冊機構名下的任何擬備人帳戶提交回覆；
 - (b) 已註冊機構的用戶資料必須由系統管理員更新。

第 V 部分：註冊機構帳戶的資格

12. 機構如有意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交債權證明表，以針對破產人或強制清盤公司的產業提出申索，即符合資格在本系統註冊。

第 VI 部分：申請程序

13. 合資格申請的機構須填寫指明的申請表格(載於附件 A)，以在本系統註冊其名下具有系統管理員權限的擬備人帳戶或覆核人帳戶。填妥的申請表格須由獲申請人授權的簽署人簽署，以及蓋上申請人的官方印章(如有)，並透過以下方式提交至破產管理署：
- (a) 電郵(電郵地址：oroadmin@oro.gov.hk)；或
 - (b) 郵遞[地址：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0 樓]。
14. 破產管理署在收到填妥、簽妥並已妥為蓋上機構印章的申請表格後，需要最少五個工作天處理申請。如資料不足或證明文件不全，破產管理署或會要求申請人在指定時間內提供額外資料或文件。如申請人未能按要求在指定時間內提供額外資料或文件，破產管理署可拒絕其申請。
15. 如申請獲破產管理署批准，破產管理署會建立申請人名下具有系統管理員權限的第一個擬備人帳戶或第一個覆核人帳戶(「**第一系統管理員**」)，而第一系統管理員會經電郵收到申請獲批的通知，內有獲編配的登入名稱和帳戶啟動連結。第一系統管理員在首次登入本系統時須設定登入密碼，以完成帳戶啟動程序。

16. 如在提交申請表格日期起計七(7)個工作天內仍未獲破產管理署回覆，請致電 2867 2448 或電郵至 oroadmin@oro.gov.hk 向破產管理署查詢。
17. 第一系統管理員隨後可在已註冊機構名下建立具有或不具有系統管理員權限的擬備人帳戶及覆核人帳戶。在第一系統管理員建立相關帳戶後，擬備人帳戶用戶或覆核人帳戶用戶會收到電郵通知，內有登入名稱和啟動連結。擬備人帳戶用戶或覆核人帳戶用戶在首次登入本系統時須設定登入密碼，以完成帳戶啟動程序。
18. 破產管理署保留一切權利，全權酌情決定批准或拒絕任何註冊申請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